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37號

原　　告　敦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玉坤

原　　告　宏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騰為

被　　告　李辰浩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鈳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雅娟

　　李寶珠

　　李鈳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辰浩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（雖未載連帶給付，惟被告有數人，應為漏載）新台幣(下同)2,611,02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，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原告請求之金額加計併算起訴前利息為282萬1,69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4,61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261萬1,027元）	1	利息	261萬1,027元	113年7月23日	115年3月3日	(1+224/365)	5%	21萬671元
	小計							21萬671元
合計								282萬1,698元